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波、孟岭、刘俐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波：男，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4）秘书长；2003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国际电工委员会第 85（电工和电磁量测量设备）技术委员会（IEC/TC85）秘书；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副所长、协理员；

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担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4）顾问、电力行业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孟岭：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1年8月，任鄂州五金交电公司批发员；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3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上海至臻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俐君：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浙江恒昌远大商贸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波、孟岭、刘俐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陈波 | 5 | 5 | 0 | 0 | 否 | 2 |
| 孟岭 | 5 | 5 | 0 | 0 | 否 | 2 |
| 刘俐君 | 5 | 5 | 0 | 0 | 否 | 2 |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陈波、孟岭、刘俐君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波、孟岭、刘俐君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3 年 4 月 17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3、《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9 月 19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 | 同意 |

| | | | |
|--|--|-------------|--|
| | | 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方式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波、孟岭、刘俐君

2024 年 4 月 26 日